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羅兵咸永道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知，就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而言，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新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安永為核數師。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委任安永為核數師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誠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